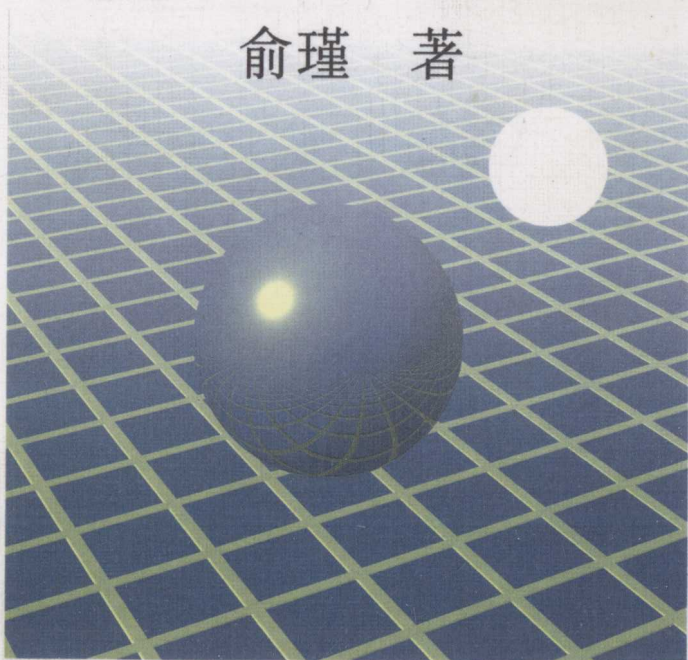


B81-05

12

逻辑与语言 论稿

俞瑾 著



江苏教育出版社

輯
与
语
言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 书 章

俞瑾 著

江苏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逻辑与语言论稿/俞瑾著. -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9. 12

ISBN 7-5343-3711-9

I. 逻… II. 俞… III. ① 逻辑-研究 ② 语言学-研究 IV. B8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4254 号

逻辑与语言论稿

俞瑾 著

责任编辑 李扬

出版发行:江苏教育出版社

(南京马家街 31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网 址: <http://www.edu-publisher.com>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盐城市印刷厂

(盐城市纯化路 29 号, 邮政编码: 224001)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5 插页 1 字数 230,000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5343—3711—9

G·3396 定价:12.90 元

江苏教育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苏教版图书邮购一律免收邮费。邮购电话:025-3211774, 邮购地址:南京市马家街 31 号, 江苏教育出版社发行科。盗版举报电话:025-3300420、3303538。提供盗版线索者我社给予奖励。

序

徐 复

余弟子俞瑾君,1960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当时我院担任《辞海》语词部分修订工作,俞君被选拔参加试编和查书核对等事务,勤劳认真,侪辈咸称誉之。时余与葛毅卿、赵国璋等先生任指导,晨夕相处,有得则相告,甚乐也。毕业后在镇江师范专科学校担任古代文学、古代汉语和逻辑学的教学工作。1985年调回母校讲授逻辑学。俞君精研古代典籍,卓有建树,其为《墨经》逻辑学说之研究,尤称专门。历年所撰论文,积数十篇,皆其精心结撰之作,可以传世。余综观全书,认为有以下几点可供采择:

第一,在逻辑史研究中,重视古代文献的校勘训诂,认真踏实。《墨经》中有些疑难文句,历来就有不同理解,作者必寻根穷源,努力探究古人的立言真意,给出准确的诠释,显示出作者在古文献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功力。对古代逻辑思想的分析与评价能做到切合实际,出语中肯。例如:《〈墨经〉疑义新解》一文,通过对“取”、“予”二字本义的探求,提出“以类取”、“以类予”中的“取”、“予”分别指“证明”与“反驳”的新见解,并与《大取》、《小取》两篇之“取”字联系起来理解,提出析言与统言之说,有理有据,较之前人的解释更为可信。又如:《“争彼”之辩述评》一文,作者肯定了胡适将“辩,争彼也”之“彼”校作“彼(彼的通假字)”并把“争彼”解释为“争驳”的意见,接着进一步考证了“争”、“彼”二字的本义,为胡适的校释补充了新的论据。文章还肯定了胡适提出的研究墨辩当以校勘训

诂为基础这一意见,认为在今天也同样有现实意义。从上面所举的例子来看,校勘训诂确实很重要,这就要求研究古代逻辑的学者首先要过语言文字关,加强这方面的学养,以求得更高的造诣。

第二,善于独立思考,不盲从前人,不迷信权威。章太炎先生说过:“学问贵有胸中之造;专法他人,而自己无独立之精神,大为不可。”做学问就是要有独到的见解,专门依傍别人的学说,陈陈相因,是不能推动学术进步的。先秦诸子,自有清以来,校勘注释者辈起,而《墨经》六篇,更有梁启超等以西方形形式逻辑理论予以诠释,做出了显著的成绩。但要知道,前辈学者的著述,也不是尽善尽美,无可争议的。对我们更高的要求,是在继承和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同时,也应当善于思考,发现问题,推陈出新,勇于突破前人的局限。本书作者的可贵之处就在于不盲从前人,不迷信权威,善于独立思考,其见解常令人耳目一新。例如:《小取》篇“假者,今不然也”之“假”字,清人毕沅释为“假设”,为孙诒让《墨子间诂》所采用,梁启超《墨子之论理学》又进一步引申说:“墨子所谓假,即论理学所谓假言命题也。”新版《辞海》“假”字条下也专列了这个义项,此说似乎已成为定论。而作者俞君偏于不疑处兴疑,在《〈墨经〉关于“辞”的论述与形式逻辑的判断理论》一文中提出了异议,认为这个“假”并不是指“假设”或“假言判断”,而是指“不真”,并从多方面进行了论证,自成一说,可供参稽。其余如《〈墨经〉疑义新解》、《〈墨经〉“论证”研究之我见》等篇,对一些文字上有疑难或歧见之处,均有新的见解,可备研究者参考。语言逻辑方面,有关集合概念、假言判断、选言判断、负判断以及关系逻辑等论文,亦多有一定的创见,值得重视。

第三,在如何分析评价中国古代的逻辑思想这个问题上,坚持求实的科学态度。《中国逻辑史研究之误区》及《续篇》,针对当前中逻史研究中置中国古代名辩逻辑的实际内容于不顾,一味地按照西方形形式逻辑的理论模式去生搬硬套、简单比附的做法提出尖

锐的批评。两文以“误区”为题,意在振聋发聩,促使学界对以往的中逻史研究进行反思。逻辑是科学,中国逻辑史作为一门科学史,当然也应该根据科学规律办事。研究科学贵在客观,不应有先入之见。中国古代名辩逻辑是形式逻辑还是“非形式”的逻辑,需要通过深入研究作出合理的回答。作者对此断断争辩,语重心长,表现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应引起广泛注意。

第四,注意理论联系实际。逻辑是一门工具性质的学科,学习和研究逻辑,目的在于正确运用逻辑,来解决思维与语言中的实际问题。本书下编语言逻辑与逻辑教学方面的各篇论文,特别重视联系日常思维与语言表达中的实际问题,其所讨论,深入浅出,多有心得。例如,《关于假言判断的几个问题》一文讲到,当客观事物情况间具有既充分又必要的条件关系时,人们在思维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只对其中的充分条件关系或必要条件关系单独作出断定,作者举了《水浒》中的具体例子,浅显生动,很能说明问题,反映出作者对汉民族语言的深刻理解和对逻辑理论的准确把握,这些也是非常可贵的。

第五,全书资料翔实,论据充足,论证严密,以理服人,有很强的逻辑性。例如:《关于〈墨经〉“论式”的再讨论》,有驳论,有立论,通过严谨缜密的论证,否定了有些学者关于《墨经》提出了“三物论式”、“假式”、“或式”等许多“具体的演绎论式”的观点,为用心之作,很有说服力。

其他不烦缕举,读者当自得之。

余读《庄子·人间世》,有云:“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扬雄亦云:“百川学海而至于海。”是义也,愿与俞君共勉之!是为序。

1998年9月于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目 录

序	徐 复
---------	-----

上编：中国逻辑史研究

《墨经》疑义新解	(3)
“争彼”之辩述评	(15)
《墨经》关于“辞”的论述与形式逻辑的判断理论	(22)
《墨经》“论证”研究之我见	(34)
从“名”的研究看《墨经》逻辑的“非形式”特点	(46)
中国逻辑史研究之误区	(54)
中国逻辑史研究之误区(续篇)	(66)
中国逻辑——《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11 卷“逻辑”条 摘译	(86)
关于《墨经》“论式”的再讨论	(88)
《墨经》中的“侔”式推论	(102)
附：周云之先生为 1986 年《中国哲学年鉴》写的“论文选介”一则	
“侔”式推论浅议	(112)
关于中逻史学术论争的一封信	(124)

下编：语言逻辑与逻辑教学研究

试论概念的定义·····	(131)
关于集合概念·····	(142)
再论集合概念·····	(151)
概念六题·····	(166)
关于假言判断的几个问题·····	(177)
选言判断及其语言表达·····	(191)
负判断的逻辑性质与语言形式管窥·····	(203)
负判断语言形式再探·····	(213)
关系逻辑刍议·····	(224)
语序的逻辑意义·····	(234)
几种演绎推理的运用与表达·····	(245)
逻辑与语言病例分析·····	(262)
同一律无所不在·····	(267)
理论素养的提高需要逻辑·····	(277)
逻辑与语文教学·····	(282)
中文专业的逻辑课应该面向中学实际·····	(287)
后记·····	(295)

上 编

中国逻辑史研究

《墨经》疑义新解

这篇论文对《墨经》中六条重要论述提出了不同于以往治墨学者的解释。1. 主要讨论《小取》“以类取，以类予”，特别是其中“取”、“予”的含义，兼及“有诸己不非诸人，无诸己不求诸人”和“辟、侔、援、推”之“援”与“推”；2. 讨论《大取》、《小取》篇名之含义；3. 讨论《小取》“一周而一周”，并对“获，人也；爱获，爱人也”与“臧，人也；爱臧，爱人也”两个实例提出校勘意见；4. 对谭戒甫将“二曰乃是而不然”校作“二曰乃不是而不然”提出异议，并认为《大取》这一条论“异”的四种情形，说的是“辞”之异；5. 讨论“谓，移、举、加”，在介绍并肯定谭戒甫校释的同时，予以修正和补充，认为本条对“谓”（谓语或谓词）的分类在语言学方面的价值应予重视；6. 讨论《经下》“彼彼此此”条，对本条《经》文和《说》文重新进行校订和解释，并以《公孙龙子》中有关条文作为印证。

本文原载于《南京师大学报》1989年第3期，当时由于笔者未曾有机会亲自校对，排印错误甚多，此次结集刊印，得以重新校对，还其本来面目，并略作修订，此亦幸事。

《墨经》六篇，后人称为逻辑专著，近代学者多有研究，校勘注疏，分析评论，成果甚丰。然因原作文字简约，传抄中又多误、衍、脱、窜，治《墨》诸家理解不同，观点歧异，在所难免。笔者比较了几种论著，于某些疑歧之点，亦反复推敲，探求合理的解释。千虑之下，偶有所得，兹不揣浅陋，将拙见条陈于后，以就正于方家。

1. 关于“以类取,以类予”。

此六字见于《小取》篇第一段,但该篇及《墨经》其余各篇对此均未有任何具体的解释和论述,以致研究者众说纷纭。较有影响的是谭戒甫的解释:“取,即《上经》第九十四条‘法取同’及第九十五条‘取此择彼’之取。”“以类取”,乃取“同类”事物“以为譬者”。“予,即《说文》‘予,相推予也’之义。以类予者,谓以类为推也。”^①依谭氏之见,“取”是“取譬”,“取譬”是推论;“予”是“推予”,“推予”也是推论。于是,人们把“以类取”、“以类予”看作两种推论形式,或曰指归纳与类比,或曰指归纳与演绎,或曰指类比与演绎。

笔者以为谭氏引《说文》语释“予”字是可以的,然将“推予”理解为推论,将“取”解释为取譬,似有望文生义之嫌。“予”字小篆作“𠬞”,许慎对字形的说明是“象相予之形”,下有段玉裁的注:“象以手推物付之。”可见,《说文》的“推予”是指把东西推过去给人的具体动作。此“予”字亦作“与”,《说文》:“与,赐予也。一勺为与。此与、予同意。”《墨子》书中常以“予”字表示“赐予”、“给与”之意,如《尚贤上》:“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禄,任之以事,断予之令。”“取”、“予(或与)”乃相对待之词。《孟子·万章上》:“一介不与人,一介不以取诸人。”亦以“取”、“与”相对待。“以类取,以类予”之“取”、“予”亦相对而言,只是此所“取”、所“予”者,非实在之物,乃抽象之“命题”也。对“命题”而言,“取”是赞同、肯定,赞同或肯定一个命题,即确定一个命题为真,这是证明;“予”是把对方提出的命题推回给对方表示“不取”,即确定对方的命题为假,这是反驳。墨家的“辩学”是论辩术,“以类取,以类予”说的不是推理形式上的类别,而是证明与反驳——论辩的两种类型。证明与反驳都要运用推论,而推论的原则是“辞以类行”,即根据事物间的“类同”关系来进行“类推”。“以类取,以类予”,就是根据事物间的类同关系运用推论,来进行证明和反驳。这是墨家提出的论辩总原则,也是对后面提到的“辟侔援推”这几种论辩方法的概括。

为支持上述解释,再提出两个旁证:

第一,从上下文及全段主旨看。《小取》第一段全文是:“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焉。摹略万物之然,论求群言之比。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以类取,以类予。有诸己,不非诸人;无诸己,不求诸人。”全段论述“辩”的意义、作用、原则和方法。先从大的方面讲,通过论辩,方能“明是非”、“审治乱”等,接着分别讲“名”、“辞”、“说”在论辩中的作用,再讲论辩中运用推论的总原则:根据事物间的“类同”关系进行证明和反驳。末二句是从反面来说明论辩的原则,这里的“有”、“无”恰好与“取”、“予”相照应。事物间的类同关系反映在命题上,就是命题间的类同关系,如果有两个同类命题,其一是自己所取(持有、赞同、肯定)的,另一个是对方所取的,我们就不应当否定、反驳对方所取的那个命题,这就叫“有诸己不非诸人”。如果有两个同类命题,其一是自己所不取(不赞同、否定)的,就不应当要求对方赞同、承认那另一个命题,这就叫“无诸己不求诸人。”“有诸己不非诸人,无诸己不求诸人”是对“以类取,以类予”原则的进一步引申。

墨家的“辩学”,也是求知的学问。所谓“摹略万物之然”就是求取关于世界万物的真知。这说的是辩的认识作用。从认识的角度看,“取”既是证明一个命题,也就是使自己获得正面的知识,这是“自悟”;“予”既是反驳对方的命题,也就是使对方从反面获得知识,这是“悟他”。“自悟”和“悟他”是“取”和“予”的又一层含义。谭氏曾以“悟他”与“自悟”这两个源于因明的术语解释“有诸己”、“无诸己”二句^②,但他从“己欲达而达人”、“反求诸己”的道德原则来理解这两句,未必妥当,我们也不赞成套用印度因明或西方逻辑的论式结构来分析《墨经》的逻辑,《墨经》逻辑有它自己的特点,其名词术语也未必能与印度或西方的逻辑一一对应。但以“自悟”和“悟他”来概括证明和反驳的认知作用倒是言简而意明,也贴近

“取”、“予”之本义，姑借用之。

第二，《小取》第二段“推”的定义：“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于其所取者予之也。”这里的“取”、“予”，和“以类取，以类予”中的“取”、“予”意义相通，且也是两相对待的。“推”，就是以对方“所不取”的命题与对方“所取者”属于同类为理由，来反驳对方所承认、肯定的那个命题。这种方法之所以称为“推”，也许就因为它是把对方提出的命题连同对方所不取的同类命题一起推回给对方，“象以手推物付之”吧？那么，这个“推”字，是“推予”之“推”，但它并不等于“推论”之“推”。后者有“推衍”之意，“衍”是延长、开展、发挥，“辞以类行”之“行”，似有此意，而“予”却没有这层意义；再则，“推论”这个概念范围较大，而这里的“推”，仅仅是与“辟”、“侔”、“援”相并列的几种推论中的一种，属与种不应混淆。还有，“推”与“援”作为两种类推方法的名称，也是相对待之词。“援”是拿过来，有“取”义，孙诒让所谓“引彼以例此”^③，是一种证明的方法；“推”是推过去，有“予”义，是一种反驳的方法。“援”与“推”这两种方法类推的依据相同，而方向相反。

2. 关于《大取》、《小取》之篇名。

《大取》、《小取》两篇名，歧解亦多。张纯一释“小取”曰：“小对大言，以所取者不过谈辩小道，无关墨道之大也。”^④张氏此说，略得“小”、“大”之义，然于“取”义则未明也。孙诒让曰：“其名大取小取者，与取譬之取同。”^⑤似未确。此“取”字似亦当与“以类取”之“取”相通，是证明，也是认知。证明，有析言者，有统言者。析言之，证明命题为真曰“取”，证明命题为假（即反驳）曰“予”；统言之，则证明、反驳均曰“取”（相当于“论证”）。认知，亦有析言者，有统言者。析言之，自悟为“取”，悟他为“予”；统言之，则自悟、悟他均为“取”。盖既已悟他，自“他”（论辩对方）而言，则亦为“取”。辩学乃论辩之法术，求知之手段，“大取”者，论辩、求知之总原则也，“故”、“理”、“类”等是也；“小取”者，论辩、求知之具体方法和论式

也,“辟”、“侔”、“援”、“推”等是也。前者为“道”,后者为“术”,故有“大”、“小”之分。

当然,就《大取》全篇内容看,主要是阐述政治、伦理方面的问题,这些并不是逻辑问题。但墨家的辩学,就是为论证其政治、伦理观点服务的,所谓“故”和“理”,当然离不开政治、伦理上的那些大道理,《小取》篇就明白宣告,“辩”是为了“明是非”、“审治乱”、“处利害”、“决嫌疑”,既然如此,把政治、伦理上的大道理作为论辩、求知的总原则,是符合墨家的逻辑思想的。从《小取》篇所举实例看,各种论式在具体运用中不得违背“兼爱”等大原则,这正反映了墨家对“术”与“道”关系的看法。

3. 关于“一周而一不周”。

《小取》篇有一段专论“一周而一不周”,曰:“爱人,待周爱人而后为爱人。不爱人,不待周不爱人,不周爱,因为不爱人矣。乘马,不待周乘马然后为乘马也;有乘于马,因为乘马矣。逮至不乘马,待周不乘马而后为不乘马。此一周而一不周者也。”

这里的“周”指周遍,即涉及全部对象;“不周”,即不涉及全部对象。“周”与“不周”之字面意义近似于形式逻辑的“周延”与“不周延”。上面这段话是说:“爱人”应当是爱所有的人,“不爱人”则不必是不爱所有的人;“乘马”不必乘所有的马,而“不乘马”却必须是不乘所有的马。用逻辑术语来说,“爱人”之“人”是周延的,“不爱人”之“人”则不周延;而“乘马”之“马”不周延,“不乘马”之“马”却是周延的。这就叫“一周而一不周。”

“爱人”与“乘马”,从语言形式看,同为动宾结构,而在周延问题上,何以恰恰相反呢?《兼爱中》曰:“子墨子言:……天下之人皆相爱,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侮贫,贵不敖(傲)贱,诈不欺愚。”可见墨家主张的爱人,当是尽爱普天下之人,包括臧、获等身份卑贱者在内。这就是墨家的“兼爱”思想。墨家以墨学为体,辩学为用,其逻辑理论就是为贯彻其社会政治主张服务的,因此,《小取》

对“爱人”与“不爱人”的周延问题作了特殊的规定,使之有别于一般的动宾结构“乘马”与“不乘马”之类。这样处理,自然与今天的形式逻辑理论不一致,但将墨家的思想学说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却是顺理成章的。

然而,以上述理论来对照《小取》篇的四个推论实例,却出现了问题。

那四个实例原文是:“白马,马也;乘白马,乘马也。驺马,马也;乘驺马,乘马也。获,人也;爱获,爱人也。臧,人也;爱臧,爱人也。此乃是而然者也。”逻辑学界普遍认为这是四个正确的“侔”式推论。

两段文字同在《小取》篇中,内容都是说的“乘马”与“爱人”,这显然不是巧合,而应当认为,“一周而一不周”之论,就是针对这四个实例所作的分析说明。

令人困惑的是:既然认为“爱人,待周爱人而后为爱人”,为什么到了具体推论中却从“获,人也”推出了“爱获,爱人也”,从“臧,人也”推出了“爱臧,爱人也”的结论呢?这不是自相矛盾吗?如果说,“爱人”之“周”和“不周”,是特指伦理学的问题,“乘马”之“周”、“不周”才是逻辑的“周延”问题,那么,“一周而一不周”这段文字又违反了同一律,犯了偷换概念的错误。墨家是逻辑学家,《墨经》中有多处反映出关于“矛盾律”、“同一律”的朴素思想,竟然在自己的逻辑专著中出现如此明显的逻辑错误,这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或许,四个推论的原文并非如此?

根据“不周爱,因为不爱人矣”的原则,后二例的四个“爱”字前疑当各有一“不”字,作“获,人也;不爱获,不爱人也。臧,人也;不爱臧,不爱人也。”这样两个推论,是不是更符合墨家的原意呢?众所周知,《墨子》一书,由于转辗传抄刊刻,文字上衍脱之处甚多,然则此四“不”字,焉知不是传抄者所误脱或校者以为衍文而误删者?

“白马是马,乘白马是乘马。”